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、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75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75號於民國114年2月26日、114年4月16日依序所為駁回訴訟救助等聲請、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；對於上開確定裁定之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即112年度台聲字第275號關於111年度台聲字第195號部分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於114年12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